

证券代码：300667

证券简称：必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0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 2 号楼六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代啸宁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53,821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4,189,6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2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29,631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8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,799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,799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9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7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；弃权 2,3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5,7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853%;反对 1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55%;弃权 2,3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701,11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6%;反对 1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;弃权 8,9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679,1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85%;反对 1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55%;弃权 8,925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2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,701,11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6%;反对 1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;弃权 8,925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85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55%；弃权 8,9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3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05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6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；弃权 4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575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55%；弃权 4,6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0%。

2.04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63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8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；弃权 46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289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55%；弃权 46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56%。

2.05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8%；反对 13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4%；弃权 4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877%；反对 13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97%；弃权 4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6%。

2.06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29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3%；反对 18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90%；弃权 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10%；反对 18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397%；弃权 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2292%。

2.07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86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0%；反对 13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4%；弃权 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210%；反对 13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97%；弃权 4,1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2%。

2.08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44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2%；反对 13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4%；弃权 46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646%；反对 13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97%；弃权 46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56%。

2.09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644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6%；反对 13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4%；弃权 46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480%；反对 13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97%；弃权 46,8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62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2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成杨律师、陈安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